

中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124
1050525校務會議通過
10806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務研究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以延攬優秀專案研究人員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，係指本校為從事研究工作而聘任之編制外人員；採約聘制，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- 第三條 專案研究人員需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大學專任助理研究員或專任助理教授。
二、具有博士學位學歷。
三、具有碩士學位學歷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具實質績效者。
- 第四條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前應經「人力規劃小組」評估。其資格之審定、聘任、聘期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辦理。
-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給薪標準如附表一薪酬支給標準表；不適用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保險、借調服務、進修、研究、研習及相關獎勵補助等辦法之規定，且不得申請留職停薪（育嬰除外）；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其聘期、出勤、薪資標準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附表二契約書明定之。
- 第六條 約聘期滿如有續聘需求，聘任單位應於契約聘期結束前三個月辦理完成考核，考核結果應簽報人事室提交「人力規劃小組」評估通過後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。
- 第七條 考核依下列標準辦理，考核表如附表三：
一、受考核人自評成績佔考核總分10%，單位考核成績佔考核總分70%，人事室考核成績佔考核總分20%。
二、專案研究人員應選擇參加校內所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，並應列印相關證明供辦理考核。
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。學年度考核成績在70分以上者，得由聘任單位簽請進行續聘程序；未滿70分者，聘任單位應簽報校方不續聘。
-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之義務，經糾正而未改善，即構成違約，本校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解聘。
- 第九條 專案研究人員不得有其他專職及二年內不得兼課。兼課前應層報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並於公餘時間為之，每週以4小時為限；惟不得兼職。
- 第十條 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研究成果，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研究期間完成者，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歸屬本校所有，因前開著作或研究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依契約書規範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

薪級	月支數額	研究年資採計	備註
1	56,000元	0	1.研究人員以56,000元起薪。 2.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薪級，至多提敘至第五級。
2	58,000元	1	
3	60,000元	2	
4	62,000元	3	
5	64,000元	4	

中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

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基於研究需要，聘用○○○先生/小姐（以下稱乙方）為○○○○○（聘任單位）專案研究人員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：

- 一、聘期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- 二、工作內容及上班時間：
 - （一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，從事研究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，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。
 - （二）上班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（需刷卡）
- 三、兼課：二年內不得兼課。兼課前應層報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並於公餘時間為之，每週以4小時為限；惟不得兼職。
- 四、差假：比照本校「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」之規定辦理，但不得申請任何與留職停（留）薪(育嬰除外)或延長病假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薪資：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薪資。給薪標準如附表一薪酬支給標準表。
- 六、福利：依本校教職員工暨約聘僱人員福利辦法規定。
- 七、報到及離職：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；如於聘期屆滿前，因故須提前離職時，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違約責任：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或應履行服務規定時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，即構成違約，得經校教評會議決後解約，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；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，視同違約。
- 九、應尊重性別平等，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。
- 十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一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聘任單位各收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：中臺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中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年度考核表

姓名：

聘任單位：

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項次	考核人	考核項目	考 核 說 明	考核成績	
				原始 成績	加權後 成績
1	自評 (10%)	研究整體 評量	由受考核人依研究表現自行評量		
2	聘任單位考核 (70%)	同儕評量 (10%)	由單位人員依受考核人之團隊合作度與互動 情況評分。		
3		研究評量 (60%)	依受考核人之研究成果評量		
4		服務評量 (30%)	1.依各單位人員服務評量項目評分。 2.90分(含)以上：能主動配合行政相關任務， 有具體事實者。 80分至未滿90分者：能如期達成行政相關任 務者。 70分至未滿80分者：平時工作勉強能符合要 求者。 未滿70分者：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 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	
5		人事室考核 (20%)	教育訓練	出缺勤及當學年度參加學校要求之教育訓練。	
總 成 績					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人事室主任簽章：